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式樣(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三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f) 以聯交所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交割後代價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並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交割後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買賣協議、股東協議、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12月24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